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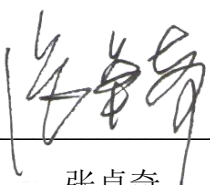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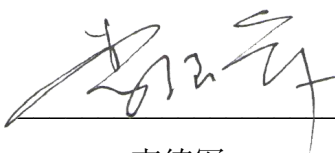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，并核实其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：

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张卓奇
房志武
李德军

2017年1月21日